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L 旅游 法律法规

• Fagui
Lüyou Falü

山西省旅游局编写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L 旅游 法律法规

• Fagui
Lüyou Falü

山西省旅游局编写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律法规/山西省旅游局编写.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7. 9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ISBN 978 - 7 - 80636 - 950 - 0

I. 旅... II. 山...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资格考试—教材 IV. D 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4112 号

旅游法律法规

编者: 山西省旅游局编写

责任编辑: 张 蕾

装帧设计: 拓新企划

出版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 - 4922220 (发行中心)

0351 - 4922085 (综合办)

E - mail: Fxxz@sxskcb.com

Web@sxskcb.com

Jingji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销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承印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新华印刷分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1. 25

字 数: 346 千字

印 数: 1 - 10 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636 - 950 - 0

定 价: 26. 00 元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籍振芳

副主任：李太阳 王炳武 赵庆华 郭征宇

委员：籍振芳 李太阳 王炳武 赵庆华

郭征宇 杨希宁 袁 莉

《旅游法律法规》

主编：赵利民

副主编：康剑峰

编者：赵利民 康剑峰 武丽君 马佳佳

审稿：悦克伶

编撰说明

2002年,根据国家旅游局的部署,山西省旅游局组织编写了《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在过去的5年中,此套教材在导游人才培养、导游教材体系形成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来,我省旅游产业发展迅速,许多方面有了新的变化,对旅游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新的发展形势的需要,省旅游局在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此套教材进行了重新修订和编写。新教材立足于我省实际,在充分吸收最新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对框架结构进行了合理调整,较原教材更加系统化、条理化,更具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既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导游教育培训工作实践,又方便考生学习使用。本套教材共4本,包括《导游基础知识》、《导游实务》、《旅游法律法规》、《情系山西——旅行社导游词选编》。

《旅游法律法规》由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赵利民主编。赵利民、康剑峰、武丽君、马佳佳编写,悦克伶审稿。其中,赵利民撰写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康剑峰撰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马佳佳撰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武丽君撰写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二十章。

在出版之际,谨对为本套教材付出辛勤劳动的旅游界同仁和给予我们关心支持的各级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书中有疏漏和不当之处,诚请各位专家学者、教育培训工作者以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山西省旅游局
2007年7月

序

随着社会的进步，被誉为“朝阳产业”的旅游业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发展势头最强劲的产业之一。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中国旅游业日新月异、方兴未艾，正在成长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山西作为我国的旅游资源大省，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五”以来，旅游业发展迅速，产业贡献率逐年增长，截至2006年底，全省旅游总收入达428.39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全省GDP的9.01%，旅游业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十一五”期间，省委、省政府将旅游业列为全省新兴四大支柱产业之一，旅游业面临着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机遇，在中部崛起的大潮中将继续保持稳定、持续、强劲的发展态势。


人才支撑产业，产业集聚人才。随着旅游业的全面发展，旅游教育培训工作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旅游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加大，人才数量达到相当规模。截至2006年底，全省旅游从业人员达60余万人，开设旅游专业的院校逾50余所。导游是旅游从业人员中的一支重要生力军，他们在传播先进文化、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建设一支具有坚定政治信念、良好职业道德、过硬服务技能的导游队伍，对旅游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导游人员在数量和质量上均实现了较快增长。目前，全省拥有持证导游9940人，其中，特级导游1人，高级导游15人，中级导游351人。与我省快速发展的旅游业相比，建设和培养高素质导游队伍的任务仍然任重道远。导游教材编写是人才培养的重要一环，是搞好培训的基础。随着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和相关政策环境的变化，原有教材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基于此，山西省旅游局组织业内专业人士在广泛征求旅行社管理人员、导游人员和旅游院技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深入研究和反复

探讨,对《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此套教材的出版,无疑对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推动旅游人才培养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套教材由旅游行业具有丰富导游教学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编撰。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导游培训考试工作的实际需要,吸收了省内外旅游行业的最新研究成果,较为全面地展示了我省旅游业发展的前沿动态,系统地介绍了导游人员应掌握的基础知识和业务知识,实现了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具有科学性、权威性、实用性的特点。既是导游人员参加初级考核的教材,同时也可作为旅游院校导游专业的基础教材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实用读本。

我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能对全省旅游人才培养和导游队伍素质提高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将以此为起点,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不断编写出版旅游教育培训系列教材,逐步建立、完善教材体系,全面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强旅游业作为新兴支柱产业的地位,为把我省建设成为中西部旅游经济强省做出应有的贡献。是为序。

山西省旅游局局长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基础	1
第一章 法律基础	2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法的基本问题	2
第二节 法的运行	15
第三节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18
第四节 法律与相关社会现象	25
第五节 法的历史类型	28
第二章 宪法	34
第一节 概述	34
第二节 我国的各项基本制度	3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第三章 旅游法律基础理论	49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旅游立法	52
第二编 旅游法律主体	51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概述	6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6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81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82
第五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和变更	87
第三节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	90
第四节	旅行社的分支机构	94
第五节	旅行社的经营	95
第六节	旅行社业务的年检管理	96
第七节	旅行社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98
第八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与经营许可证制度	100
第九节	违反《旅行社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	106
第六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导游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111
第二节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及标准	119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23
第四节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和年审管理	133
第五节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制度	135
第三编	旅游法律行为	141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62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65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8
第八节	劳动合同	171
第八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旅游保险与旅游保险合同	178
第二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与旅行社责任保险合同	18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186



第九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概述	192
第二节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	193
第三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198
第四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及赴港澳台的相关法律制度	203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8
第一节 概述	20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13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概述	22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2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229
第十二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概述	235
第二节 旅游交通运输经营者与旅客的权利和义务	237
第四编 旅游相关法律制度	243
第十三章 旅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44
第一节 概述	244
第二节 旅游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244
第十四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249
第一节 概述	249
第二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和义务	252
第三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257
第十五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262
第二节 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	266
第三节 人文资源的法律保护	271
第十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食品卫生管理	276
第二节 食品卫生监督	278



第十七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个人的外汇管理	280
第二节	银行卡	285
第五编	旅游救济法律制度	293
第十八章	旅游投诉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概述	294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理	295
第三节	旅游投诉受理与处理	297
第十九章	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仲裁法律制度	301
第二节	诉讼法律制度	304
第六编	山西省地方旅游法规	309
第二十章	山西省地方旅游法规	310
第一节	地方性旅游法规	310
第二节	地方性规章制度	323
参考书目	326

第一编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律基础

主要内容:

法的概念、运行、法律关系及法的历史类型。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首先和主要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作为社会调控机制,其在社会中运行一般通过立法、守法、执法、司法等环节实现。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包含三个要素:一是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二是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和义务;三是主体间权利和义务的共同指向对象即客体。历史上有四种类型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它们分别与四种经济基础相适应。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法的基本问题

一、法的产生

法,属于历史范畴。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是简单的、非专门化的组织和规范。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工具极为简陋,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决定了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没有法。不存在专门从事管理的、凌驾



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又称原始习惯。原始习惯是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行为准则。它广泛地存在于生活领域和生产领域之中，调整着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维持着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促成了社会大分工，家庭开始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个体劳动取代了集体劳动。个体劳动要求更多的劳动力，要求产品私有，战俘不被杀死，而作为其任意支配的劳动力。家长奴隶制和家庭私有制由此而产生。社会分工的发展，促使交换得到发展、扩大，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私有财产制度。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导致了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原来的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力，将大量财富攫为己有，少数富有的氏族成员则通过高利贷等方式剥削别人，占有更多的生产资料。随着贫富分化的加剧，他们成为最初的奴隶主阶级，而大批战俘、穷人和债务人则成为奴隶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存在严重的对立，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和激烈的对抗，正是这种矛盾和斗争，导致了国家和法的产生。一方面，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建立起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管理机关，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导致了国家的产生；另一方面，奴隶主阶级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抗器，创建出新的社会规范，迫使全体社会成员服从和遵守，从而导致了法的产生。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它的最终形成以下述现象为标志。

1. 国家的产生。国家创建的新的社会规范——法律，法律调控意味着：
①有一个专门机构以全社会代表的名义认可或制定权威性的行为规范；
②有一批被组织起来的官吏负责执行这些规范；③为了保证这些规范不被蔑视，违反规范者会受到有组织暴力族加的制裁。

2. 诉讼与审判的出现。法律对社会关系和行为的调控，意味着当事人的“私力救济”被限制和“公力救济”的出现，否则，任由当事人对侵犯权利的行为自行处置，促难以在利益冲突普通化的状态下保持必要的秩序。这就要求由一个特定的机构来行使审判权，并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来处理纠纷。

3. 权利与义务的分离。氏族习惯是每一位社会成员都能自觉遵行的行为



标准。依习惯而行事，在一般情况下无所谓是行使权利还是履行义务。法律对行为的调控，须以权利和义务的分离为条件，这意味着：①法律规范要对各种行为加以明确区分，规定出什么行为可以做，什么行为不得做和什么行为必须做；②在各种法律关系中把相应的权利义务分别明确地分配给不同的法律关系主体。如果没有这种区分，法律就不能实现对各种行为的调控职能。

当上述三个标志完全具备之时，法律起源的过程就完成了。此时，一种与国家组织体系相匹配的法律规范体系使告形成。这种新型的社会规范体系与原有的氏族习惯有着根本的不同。

（三）法与原始习惯的区别

法与原始习惯虽同为社会规范，并且二者之间存在着继承关系，但二者却具有本质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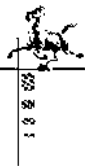
1. 两者体现的意志不同。氏族习惯反映氏族全体成员在利益高度融合基础上形成的共同意志，这种共同意志也就是完全意义上的社会意志。法则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体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它只是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意志，而不是社会共同意志。

2. 两者产生方式不同。氏族习惯以传统的方式自发地形成和演变，它像语言一样不是任何人、任何机构有意地创造和选择的结果。法则是由统治阶级及其政治代表在行使国家权力的过程中，有意识地创立和有意识地对原有习惯加以选择、确认而形成的。

3. 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氏族习惯也就是每个氏族成员自幼养成的行为习惯，它依靠当事人的自觉、舆论和氏族首领的成望来保障实施。法的实施当然也要借助于当事人的守法意识和舆论的支持，但是，这显然是不够的，它还要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的保障，并以警察、法庭、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作为后盾。

4. 两者适用的范围不同。氏族习惯只造用于具有血缘亲属关系的同一氏族或部落成员。法则适用于国家权力所辖地域内的所有居民。

5. 两者的根本目的不同。氏族习惯是维护共同利益，维系社会成员间平等互助关系的手段。法则以实现统治阶级利益为首要目的，并为此而建立和维护统治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首先和主要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它应当是通过利益调整从而实现社会正义的工具。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法是指国家法,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而把非国家主体创造或发展的规范体系排除在法的范围之外。

(二) 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法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法是人们有意识活动的产物,因此,法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意志是指为达到某种目的(如满足一种要求,获得某种利益)而产生的自觉的心理状态和心理过程,是支配人的思想和行为并影响他人的思想和行为的精神力量。意志的形成和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受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影响,归根到底受制于客观规律。意志作为一种心理状态和过程、一种精神力量,本身并不是法,只有表现为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才是法。所以说,法是意志的反映、意志的结果、意志的产物。正因为法是意志的产物,所以才可以说法属于社会结构中的上层建筑。

(2)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剥削阶级思想家就曾经说过,法是“神的意志”、“民族意志”、“公共意志”、“主权者的意志”等等。但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首次指出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或反映,是被奉为法律的阶级意志。所谓“统治阶级”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因此,“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不过,需要指出,虽然统治阶级意志由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所决定,但其形成和调节也必然受到被统治阶级的制约。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不能不考虑到被统治阶级的承受能力、现实的阶级力量对比以及阶级斗争的形势。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被奉为法律之后,在其实施过程中还会遇到来自被统治阶级的阻力。这种阻力会作为一种反馈信息,促使统治阶级调节其立法政策和法律规定。在任何情况下,被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不能作为独立的意志直接体现在法律里面。它只有经过统治阶级的筛选,吸收到统治



阶级的意志之中，转化为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才能反映到法律中。所以，归根到底，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3)法是统治“阶级”“公共”的意志的反映。法所反映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论是由统治阶级的代表集体制定的，还是由最高政治权威个人发布的，所反映的都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纯粹是某个人的利益，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当然，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个成员的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由统治阶级的正式代表以这个阶级的共同的根本利益为基础所集中起来的一般意志。

(4)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马克思恩格斯说，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意味着统治阶级意志本身也不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才是法。“奉为法律”，就是经过国家机关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客观化为法律规定。由于法律是法的“一般表现形式”，但法的表现形式并不是只有法律这一种。除法律之外，还有最高统治者的言论、由国家认可的习惯、判例、权威性法理、法学家的注解等。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表现为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才具有法的效力。

2.法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培植了人们的法律需要，同时又决定着法的本质。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除了物质生活条件外，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科技等因素也对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法律制度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在法的阶级性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性的关系上，我们强调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法的更深层次的本质，统治阶级的意志是较浅层次的“初级本质”，法的阶级性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性是统一的：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都是由一定的阶级即统治阶级来代表的。②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只有通过统治阶级及其国家的意志这个必不可少的中介才能体现在法律中。③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正是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分析中得出的。

(三)法的基本特征

1.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制定或认可法律，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主要方式。国家制定的法，即通常所说的“成文法”，是有权制定法律